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第 5 屆第 2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08 月 0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壹、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15 樓第 1 會議室

貳、主持人：范董事長良鏐

記錄：林志修

參、出席董事及監察人：

徐董事明淵、王董事福林、劉董事豐壽、朱董事文科、孫董事健忠、朱董事金錫、周董事光宙、曾董事中明（徐董事明淵代）、杜董明翰（周董事光宙代）、廖董事健男（孫董事健忠代）、張董事平沼（王董事福林代）、賴董事顯章（劉董事豐壽代）、鄧董事素文（朱董事金錫代）。
劉監察人智復。

肆、列席人員：

行政院：第一組賈參議裕昌、第三組汪參議志隆。

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決定：同意備查。

陸、上次會議（99 年 4 月 22 日）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 備查。

一、本會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助學金申請案，後續審核符合資格者 147 位計新台幣 1,190,000 元，於 99 年 05 月 27 日函請學校轉發，該學期總計核發 510 位，總金額新台幣 4,135 萬元。

決定：同意追認。

二、本會「助學金」申請辦法修正條文業經內政部 99 年 6 月 8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90011316 號函同意備查；本會且於 99 年 6 月 25 日函轉各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周知，並於本會網站公告。

決定：同意備查。

三、有關修訂本會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之住戶淹水救助規定，業經內政部 99 年 6 月 8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90011316 號函同意備查；

本會於 99 年 6 月 25 日函轉各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周知，並於本會網站公告。

決定：同意備查。

四、本會同意內政部提報行政院修訂莫拉克颱風災後「國軍營區、榮民之家安置費用補助計畫」項目，及 88 風災入住永久屋及中期安置災民於該計畫經費修訂項目下發給入厝及春節慰問金，並請內政部確實掌控經費支出情形。該案由內政部依決議持續辦理。

決定：同意備查。

五、本會同意內政部運用「莫拉克颱風災後國軍營區、榮民之家安置費用補助計畫」經費，代莫拉克颱風原居住有房屋所在之土地位屬國有土地，因未取得租約並繳納租金，致無法申請分配永久屋之受災戶，繳納最近五年土地使用補償金，及同意增列補助對象「安全堪虞地區遷居戶」。該案由內政部依決議辦理。

決定：同意備查。

六、有關本會同意集集鎮公所第一商場 20 戶房地過戶予本會，以抵銷積欠本會承接自財團法人 921 震災重建基金會讓與之 4,800 萬元債權，99 年 6 月 8 日已函請集集鎮公所依據處分公有不動產法律相關程序辦理後續所有權移轉事宜，集集鎮公所於 99 年 6 月 29 日函復正研議辦理所有權移轉事宜，將另擇期邀本會研商。

決定：同意備查。

七、有關同意依本會災民住宅重建重購賑助作業要點之標準專案給予 921 震災災民胡台雄先生重建賑助金，於確認補助資格符合後，已依程序撥付第一期補助款新台幣壹拾萬元。

決定：同意備查。

八、本會同意補助南投縣政府申請南投縣仁愛鄉發祥村瑞岩部落重建住宅新建工程 107 戶工程補助款 2,496 萬 9,379 元乙節，已於 99 年 5

月 25 日函知南投縣政府同意補助，並請縣府於新建工程完成地面層時，通知本會現勘後核實撥款。

決定：同意備查。

九、本會同意補助台中縣東勢鎮東安里本街都市更新會申請核發公共設施獎勵金 462 萬 427 元案，於確認相關文件符合規定後，業已依程序核撥。

決定：同意備查。

十、本會持有台中縣大里市建地乙筆，決議暫不處分，先針對有爭議之鄰地研議處理方式乙節，本會已參與該鄰地中興國宅都市更新會 99 年第二次會員大會，俟該會擬具處置計畫再行研議。

決定：同意備查。

十一、本會 98 年度決算業經審議通過，內政部於 99 年 6 月 8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90011316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決定：同意備查。

十二、本會 98 年度業務報告業經審議通過，內政部於 99 年 6 月 8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90011316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決定：同意備查。

十三、本會辦理中部地區不動產銷售，原擬公告銷售價格乙節，因目前政府為平息房市炒作，實施若干抑制措施，本會中部房屋之銷售亦受影響，前開決議暫緩實施，必要時再提報董事會研議。另已於 99 年 7 月 28 日公開招標，並由得標平面媒體辦理相關報導行銷程序中。

決定：同意備查。

十四、有關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向本會申請提供經費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數位典藏與網路博物館計畫」案，業於 99 年 5 月 13 日召開 99 年第 2 次審查小組會議，因該案編列經費偏高及具體內容需再釐清，決議請該會再提修正計畫。經函告並連繫該

會，該會以如再修正計畫提報本會下次董事與監察人聯席會議，恐延誤上線期程為由，確定取消合作辦理，本會請該會函覆說明，唯迄未函覆。

決定：同意備查。

十五、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協請本會合作推動「莫拉克風災災後賑濟與重建經驗模式整合計畫」案，業於99年5月13日召開99年第2次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有關「非營利組織因應大型災變之資源整合策略研究—從921地震到莫拉克風災」案同意辦理並支持經費，惟應為配合本計畫通過時程，經費部分請再重新核算。有關「行動救災資訊平台的建置與應用」案，決議暫緩委託辦理。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業依決議酌修「非營利組織因應大型災變之資源整合策略-從921地震到莫拉克風災」計畫，並依計畫通過時程，重新核算總經費下修為171萬8838元，99年經費為66萬9064元，於99年6月2日函請本會辦理合作簽約事宜，本會業依合約撥付第一期款30萬元。

決定：同意備查。

柒、工作報告：

一、本會核發莫拉克颱風屏東縣朱英年女士、朱凱妘女士死亡慰助金新台幣120萬元，請備查。

決定：同意備查。

二、本會核發高雄縣政府甲仙地震第1批安遷賑助500人新台幣500萬元，請備查。

決定：同意備查。

三、本會核發甲仙大地震臺南縣陳江麵女士死亡慰助金新台幣40萬元，

請 備查。

決定：同意備查。

三、本會官方網站及 921 網路博物館中英文網站 99 年度系統功能增強維護管理，業經公告招標委由「就是愛創意有限公司」辦理，並已於 7 月 15 日完成官網首頁改版上線，請 備查。

決定：同意備查。

捌、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致送國道 3 號南下 3.1 公里處山壁崩塌事件罹難者林惠馨女士、李姉霏女士、郭文漢先生及葉茂竹先生死亡賑助金各新台幣 60 萬元，請 備查案。

決議：（一）同意備查。

（二）以後相關賑助、救助案件經審查小組討論通過，可列入工作報告，提請董事及監察人會議備查即可。

（三）有關死亡及失蹤救助金額，為避免因有雙重標準而遭受質疑，是否要調整，請幕僚單位就社會公正性及本會財務狀況審慎研議後，提七人小組審議後再送下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討論。

二、案由：謹提本會 100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草案）」，請 審議案。

說明：本會 100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草案）所列收入為新台幣 2,048 萬 6,000 元，支出為新台幣 1 億 3,698 萬 8,000 元。

決議：（一）本預算書（草案）依據各項賑助標準，修訂相關預算支出部分後通過：

1. 死亡、失蹤及重傷慰助下修為 1,000 萬元。

2. 安遷及租屋賑助下修為 200 萬元。
3. 住戶淹水救助下修為 1,000 萬元。
4. 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之撫育或養護下修為 250 萬元。
5. 住戶重建重購賑助下修為 1,000 萬元。
6. 緊急物資賑助下修為 500 萬元。

修正後預算收入總額為 2,048 萬 6,000 元，支出總額為 5,748 萬 8,000 元。

(二) 未來可研究是否以微型保險以減少賑助金支出之可行性，除分散風險外，並有效運用本會賑助金。

三、案由：謹提本會 100 年度「業務計畫（草案）」，請 審議案。

決議：業務計畫金額配合預算之修正調整後通過；另請業務單位彙整相關文件，併同預算書（草案）依程序陳報主管機關審議。

單位：新台幣元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00 年度業務計畫（草案）				自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項次	工作要項	依據辦法	經費預算	備註
一	死亡、失蹤及重傷慰助	依據本會「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辦理。	1,000 萬元	上年度預算為 2,000 萬元
二	安遷及租屋賑助	依據本會「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辦理。	200 萬元	上年度預算為 400 萬元
三	住戶淹水賑助	依據本會「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辦理。	1,000 萬元	上年度預算為 5,000 萬元。
四	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之	依據本會「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辦理。	250 萬元	上年度預算為 500 萬元

	撫育或養護			
五	住宅重建重購賑助	依據本會「重大天然災害災民住宅重建重購賑助作業要點」辦理。	1,000 萬元	上年度預算為 3,000 萬元
六	受災家庭子女助學金	依據本會「助學金」申請辦法辦理。	120 萬元	上年度預算為 120 萬元
七	緊急物資賑助	依據本會「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辦理。	500 萬元	上年度預算為 1,000 萬元
八	因應災變資源整合策略之研究	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105 萬元	
九	一般業務費		1,573 萬 8,000 元	
總 計：5,748 萬 8,000 元				

玖、臨時動議：

案由：為配合政府政策，爭取賑助之時效，建請於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第七條未修正前，授權董事長核可後先行核發賑助金，再行提報董事會追認。（提案人：周光宙董事）

說明：本會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第四條第三項對於核給標準有明文規定授權給董事長彈性權限，但於審核賑助項目之決定並未因應天然災害之賑助時效授權予董事長彈性權限。因氣候異常變遷已成常態，今後天然災害實在難以預測，有時為配合政府爭取賑災時效，於賑助之審查與核發也應授權董事長先行處理賑助核給要點第七條規定事項之彈性決行權限，事後再

提報董事會追認辦理。

決議：（一）為因應重大天然災害，爭取賑災時效，於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第七條有關災民賑助之審查決行權限規定尚未研議修正前，同意先授權董事長，壹仟萬元以下由董事長核可後撥付，壹仟萬元以上先行以簡易快速之 E 化方式徵詢 7 人小組同意後，由董事長核可撥付；上述賑助款核撥後，均應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請業務單位併案研議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有關災民賑助審查及決行權限規定之修正案，並諮詢七人審查小組意見後，提下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討論。

壹拾、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